

#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3.11 15:28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80112951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指設籍本市，並於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滿六足歲，且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證明。
- 二、衛生福利部輔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第 3 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文件，於應入學當年度三月底前向戶籍所在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出申請：

- 一、轉介鑑定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影本。
- 四、暫緩入學替代計畫。
- 五、其他必要文件。

第 4 條 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彙齊申請資料與文件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鑑定。

第 5 條 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時，得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原就讀幼兒園之教師或保育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6 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符合下列條件者，鑑輔會得鑑定其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

- 一、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安排適性教育計畫，並自行覓妥除公立幼兒園外之適當安置場所。

- 二、經評估暫緩入學可提高其入學準備，有助減少入學後之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其身心發展、特殊需求及暫緩入學期間之療育計畫，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

---

第 7 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期間以一年為限；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應以書面將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校，並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經安置就讀私立幼兒園後，如公立幼兒園仍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時，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申請安置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

---

第 8 條 核定暫緩入學者，學校應予列冊管理，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五個月，主動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鑑定安置事宜。

---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